

2021 年度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0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五部分 附件	1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蕉城区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法院和本院制定的工作制度。审理本辖区内的民、商事和刑事案件，坚持“两便”原则，巡回审理案件。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蕉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分别为：督察室、政治部、审管办、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与生态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另下设霍童法庭，同时按中央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财政全额拨款	10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蕉城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审理本辖区内的民、商事和刑事案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立案工作。依法对管辖区的民事案件进行审查立案。

（二）做好审判工作。依法审理辖区内的各类案件。

（三）做好执行工作。依法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出
栏	次	1	1	栏	次	2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4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713.9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0.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7.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00.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89.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96.75	
		30				61		
总	计	31	5,797.03	总	计	62	5,797.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007.63	3,847.18					160.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1.85	3,351.40					160.45	
20405	法院	3,511.85	3,351.40					160.45	
2040501	行政运行	2,257.24	2,256.79					0.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7.37	707.37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43	20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43	20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43	17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9	157.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79	157.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79	157.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57	13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57	13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57	13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100.28	2,701.68	1,39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3.94	2,315.34	1,398.60					
20405	法院	3,713.94	2,315.34	1,398.6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15.34	2,315.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1.36		1,01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61	15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61	157.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3	1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8	14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17	94.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17	94.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7	94.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57	13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57	13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57	13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4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96.60	3,496.6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61	157.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17	94.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57	134.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3,847.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82.94	3,882.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7.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61.69	761.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7.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总 计		32	4,644.63	总 计		64	4,644.63	4,64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882.94		2,689.68		1,193.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96.60		2,303.34		1,193.26	
20405	法院	3,496.60		2,303.34		1,193.26	
2040501	行政运行	2,303.34		2,303.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6.02				80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61		15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61		157.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3		1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8		14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17		94.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17		94.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7		94.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57		13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57		13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57		13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4.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2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40.65	30201	办公费	31.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27.22	30202	印刷费	1.55	310	资本性支出	5.87
30103	奖金	616.5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9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28	30206	电费	46.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8.9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1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8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4	30214	租赁费	7.02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0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6.3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8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4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8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982.55	公用经费合计					70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30.1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9.0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9.04
3. 公务接待费	6	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 4,100.2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96.75 万元。

（一）2021年收入4,007.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81万元，下降6.2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47.1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60.45万元。

（二）2021年支出4,100.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7.28万元，下降11.3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01.6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94.55 万元，公用支出 707.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98.60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82.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5.77 万元，下降 13.88%，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编码-名称）2303.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2.95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规范绩效补贴实行，地方管理绩效奖及综治平安奖等不予发放。

（二）20805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级科目编码-名称）806.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8.48 万元，下降 22.08%。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办案及装备经费（包含扫黑除恶工作经费）2020 年度拨款在 2040501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2021 年度拨款在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故下降较多。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编码-名称）16.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96 万元，下降

94.5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奖金在行政运行项目中开支，2020 年退休人员奖金在此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14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81.33 万元，下降 36.5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比 2020 年退休人员人数减少，职业纪实金额支出较少。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编码-名称）94.1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5.53 万元，下降 5.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医保支出减少。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编码-名称）134.5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7.69 万元，下降 5.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指标下拨较少，差额部分已由其他人员公积金自筹部分补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89.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8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07.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0.1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1 万元下降 41.7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人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0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8 万元下降 39.5%，主要是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及维护。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9.0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8 万元下降 39.5%，主要是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及维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3 万元下降 63.33%。主要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有效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11 批次、98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35.1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35.1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91%，主要是：案件难度增加，相关费用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9.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5. 11	2188. 01	1398. 60	10	63. 92%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2. 49	1094. 61	1072. 62	—		—
		上年结转资金	120. 64	120. 64	120. 64	—		—
		其他资金	812. 76	972. 76	205. 34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通用类办公设备	≥5	280	15	15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资金使用率	≥80	63. 92	15	10	原因：在实际支出中，预算安排的装备经费开支不够及时，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由于采购时间较长，常常无法及时支付在预算中要对装备经费的开支合理安排。 改进措施：在预算中要对装备经费的开支合理安排，并根据政府采购（含购买服务）及资产购置预算表及时进行采购，并尽可能于当年度完成支付。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理率	=100	100	20	20	
	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5. 73	20	20	
总分						100	9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为专款，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035.11 万元，全年执行 1398.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为全方位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保障人民法院工作正常运行，对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业务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严格按照<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315 号）中关于人民法院业务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业务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法院正

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由承担项目绩效科室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编制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评价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支出按财务规定流程，根据金额大小进行单位自行组织、报采购招投标等。经费支出 30000 元以上，需通过党组会议通过。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三）项目产出情况。

着眼于推进平安建设，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759件。强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受理审结一审涉黑涉恶案件5件21人。坚决打击金融领域犯罪，防范金融领域风险，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案件70件，维护良

好金融秩序。依法严惩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5件,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加强破产审判，推动建立破产案件审理府院联动机制，裁定受理破产案件 9 件，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清偿率均达 100%。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审结污染环境类刑事案件 48 件，对 89 名污染环境犯罪分子判处刑罚，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7 件，判决支付环境污染修复费用 216.13 万元，依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能，审结行政案件219件，审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11件。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入推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同比上14.27%。深化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反馈行政执法情况，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主动适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依法审结民商事案件4628件。坚持弱化对抗、强化调解、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584件，其中调撤结案296件，占比50.68%，促进家庭矛盾化解。依法审结涉及教育、医疗、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争议等民生案件79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依法审结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类案件41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司法救助政策，为贫困群众减缓免交诉讼费19.37735万元，发放司法救助款54.7万元。

一年来执结案件 4219 件，执行到位金额 9.8 亿元。运用网络系统查控财产信息 13564 件次，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67 条，限制高消费 3484 人次，司法拘留 12 人次，以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 6 人次。积极拓宽拍卖渠道，大力推行网络司法拍卖，为当事人节约佣金 525.2 万元。在保障改善民生上求作为，执结民生类案件 243 件，执行到位金额 730.21 万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针对老百姓反映窗口诉讼不及时等问题，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立案工作 提升服务质效的实施方案》，围绕推动现场立案一次办结、促进网上立案提速增效、优化跨域立案诉讼服务、畅通立案诉服绿色通道、完善立案评价投诉机制等方面，今年来网上立案1492件，网上缴费2452笔，接听咨询、查询电话1711人次，现场接待群众5018人次。全面提升诉讼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公开案件流程信息4695条（公开开庭审理）、裁判文书（上线）6475份、直播庭审2294场次，全方位多维度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人民法院工作的良好运行，加强了全区的法治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稳定，为推动全区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经费支出监管力度不足的情况、财务人员业务熟悉程度不够等等情况

六、有关建议

增加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